

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101.07.05.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需要提出專案計畫及自籌之經費來源，以一年為期程，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年為限，依層級簽准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依計畫期程延長之，最長以三年為限。
- 第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 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並得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但不辦理升等。
-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聘用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會考核通過，並依層級簽准後始得續聘之，如未於聘期屆滿前獲准，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當然終止。專案教學人員如經原聘用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聘用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其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校外兼課或兼職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案教學人員擬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於轉任兼任教師時，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